

潮州市潮安区东凤鸿兴陶瓷砂轮厂不锈钢制品生产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前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我局拟批准《潮州市潮安区东凤鸿兴陶瓷砂轮厂不锈钢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为体现公开、公正的原则，强化公众参与，现予公示5个工作日，如有意见，请在公示期内来信或来电向我局反映，期满该公示自行失效。

联系地址：潮州市潮安区政府综合楼六楼 609

联系电话：0768-5810511

传真：0768-5810511

听证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申请人、利益关系人可对以下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提出听证申请。

项目名称：	潮州市潮安区东凤鸿兴陶瓷砂轮厂不锈钢制品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潮州市潮安区东凤鸿兴陶瓷砂轮厂
建设地点：	潮州市潮安区东凤镇东梅路南段
环评机构：	重庆市江津区成硕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	潮州市潮安区东凤鸿兴陶瓷砂轮厂位于广东省潮州市潮安区东凤镇东梅路南段，项目占地面积 400 平方米，主要从事不锈钢日用品生产，年产不锈钢厨、餐具 40 万套。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项目利用已建好厂房，施工期不存在土建工程，即施工期间产生的影响主要为厂房装修和设备安装、调试等，对周围造成的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期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排水管网排入潮安区污水处理厂。项目抛光废气通过处理后，抛光有组织颗粒物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颗粒物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1.0mg/m³）。项目机械设备在工作过程会产生一定的噪声，经采取对噪声源优化布置、配备隔声减振设施等措施从声源及传播途径上控制噪声强度后，项目的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2 类标准。项目生活垃圾全部按指点地点堆放，然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生产过程产生的不锈钢边角料外售相关单位回收利用，水喷淋废渣、废手套、废抛光轮交由村统一收集处理，废拉伸油、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及废拉伸油桶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公众参与情况：	项目受理公告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